

中国农民战争简史

谢天佑 简修炜



中国农民战争简史

谢天佑 简修炜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刘伯涵
王界云
封面装帧 杨德鸿
插图编绘 刘思源
插图校订 朱芳

中国农民战争简史

谢天佑 简修焯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西印刷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4.25 字数 327,000

1981年9月第1版 198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书号 11074·474 定价(六) 1.40 元

写 在 前 面

——我们对农民战争史几个理论问题的意见

本书终于和读者见面了。值此机会，我们想就农民战争史的一些有争议的理论问题，谈谈我们的意见。因为在实际上，这也是我们在编写过程中解决这些问题的指导思想。这些问题归纳起来，大致有这样几个。

第一，关于农民战争反对不反对封建制度的问题。

这个问题是史学界讨论的重点之一，它涉及到农民战争性质的根本问题，是讨论其他问题的出发点。关于这个问题，史学界大约存在如下四种不同的看法：(1)认为农民战争在封建社会上升阶段不反对封建制度，只是在下行阶段才反对封建制度；(2)认为自始至终不反对封建制度；(3)认为自始至终反对封建制度，到了太平天国革命时已达到将封建作为制度来反的高度；(4)认为自始至终自发地反对封建制度。

我们赞同第四种意见。我们在《简史》中，力图将封建生产方式的运动变化与农民战争的运动变化结合起来加以论述，不管是上升阶段的农民战争还是下行阶段的农民战争，都是封建生产方式运动变化的产物，反过来，每一次较大的农民战争又促使封建生产方式的运动变化。不存在脱离封建生产方式运动变化的农民起义，从而也就不存在不反对封建制度的农民起义。尽管农民阶级不能自觉地将封建作为一个制度来反，但是，在实

实践上农民起义总是反对封建制度的。农民战争是自发的革命运动，认识上与实践上的矛盾，正是农民战争的固有特点。

第二，关于皇权主义问题。

这个问题与第一个问题紧密相连。有的认为农民阶级是皇权主义者，这是封建时代世界各国历史上的普遍现象；有的认为并不是普遍现象；有的认为皇权主义有两种，一种是封建地主阶级的，一种是农民阶级的。我们认为皇权主义是在一定条件下，革命农民对封建皇帝本质认识不清，从而产生的“好皇帝”的思想，具体表现就是反对地主、官吏，不反皇帝。皇权主义思想来源于地主阶级，它在农民起义军中表现出来，是农民起义军受地主阶级思想影响的结果。

由于各个民族和国家封建社会特点不一，这种影响的深浅也不一。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处于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统治之下，封建皇帝直接压迫剥削农民阶级，比较易于暴露其凶残面目，所以，与西欧、俄国相比，皇权主义在中国封建社会农民起义中影响较弱。不管各个国家民族有什么不同的特点，皇权主义的影响总是普遍存在的，但是，不能因此认为皇权主义是农民自身的产物，是农民阶级的阶级本质的表现。皇权主义影响在农民起义的各个不同的发展阶段表现也不一样。有的农民起义起初未接受皇权主义影响，只是后来，皇权主义通过各种渠道侵入农民起义军内部来了。有的农民起义一开始就打着拥护“好皇帝”的旗号，而得到的回答却是封建皇帝的无情的武力镇压，迫使农民起义不得不抛弃拥护“好皇帝”的思想，将斗争矛头直指封建皇帝。

农民起义军，由于历史的局限，提不出新的政权形式，总是沿用已有的皇权主义形式组织自己的革命政权，当农民起义军推翻了旧王朝，试图建立统治全国的革命政权之际，皇权主义对农民起义军的袭击就更为猛烈，它往往成为农民起义领袖蜕

变为封建皇帝、农民革命政权蜕变为封建王朝的重要因素。

第三，关于平均主义问题。

我们认为，就阶级属性来说，农民阶级不是皇权主义者，而是平均主义者。斯大林说：“他们都是皇权主义者”^①，是具体地指拉辛和普加乔夫。斯大林说：“平均主义的根源是个体农民的思想方式”^②，这才是就农民阶级属性而言。在封建社会里，平均主义的作用如何呢？列宁作了充分的估计，认为是“最革命的思想”。^③ 对平均主义思想在封建社会里的作用的估价如何，与判断农民战争性质很有关系，大凡主张农民战争不反对封建制度的同志，对平均主义在封建社会里的作用都估计不足。当然，说平均主义是最革命思想是有前提的，这个前提，就是因为在封建社会里只有农民阶级是最革命的阶级，因而这个阶级的思想也是最革命的思想，如若离开了这个前提来谈问题，那就是荒谬的。

农民阶级的平均主义也有自己的产生和发展的过程，是一步步走向完整和成熟的，即使它达到成熟的阶段，也不能使农民阶级成为自觉的阶级。这就在于农民阶级看不到平均主义本身的局限性，克服不了这种局限性。平均主义的局限性是由于它的内在的矛盾所决定的。它的内在矛盾是什么呢？那就是：维护小私有制与实现无剥削无压迫的良好愿望之间的矛盾。

第四，关于农民政权问题。

史学界曾就这个问题开展了激烈的论争，至今还存在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革命农民不可能建立农民政权；有的认为可以

① 《和德国作家艾米尔·路德维希的谈话》，《斯大林全集》第十三卷第一〇〇页。

② 同上书，第一〇五页。

③ 《社会民主党在1905—1907年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列宁全集》第十三卷第二一七页。

建立不稳固的农民政权。我们在《简史》中是采取后一种看法。

政权是有组织有系统的暴力，而军队又是这种有组织有系统暴力的主要成分。据此，只要农民阶级组织一定规模的农民起义军，并且建立了领导和指挥义军的机构，就应该说具备了农民政权的雏型。先是在局部地区实行革命专政，随着斗争的深入，它的机构相应地扩大，到取得推翻封建王朝的胜利，这种扩大就达到了最高峰。

有的同志就农民政权的经济基础提出了疑问，我们认为，在革命战争时期，农民军是用暴力剥夺的方式来解决农民政权的物质基础问题，属于权宜之计。从长远的观点来看，农民军既不能彻底打破封建国家机器，也不能创造自己的经济基础。所以农民政权不可能长期稳固下来，要么被地主阶级军事武装所推翻，要么转化为封建政权。农民政权是存在向封建转化的可能性，但是可能性不等于现实性。从中国农民战争史来看，农民政权转化为封建政权是极少数，绝大部分是被镇压了，这种事实说明了农民政权向封建转化不是那样轻而易举的，无条件的，而是存在着斗争的，有条件的。

第五，关于农民阶级的阶级性问题。

农民阶级包含着若干阶层，而主要阶层是贫苦农民。农民阶级具有反封建的革命性和维护小私有的保守性，而这种两重性在不同的阶层中表现不一样，因此，所表现的革命性也不同。一般说，贫苦农民的小私有很弱小，从而他们小私有的保守性也较淡薄。我们对农民阶级进行阶层分析的目的，就是找出农民阶级的主体的主导面，我们谈论农民阶级的阶级性，应是指农民阶级的主体的主导面而言，不然，就会犯以偏概全的毛病。

在讨论中国农民战争史问题的过程中，实际上存在一个怎么认识农民阶级的革命性的问题，农民阶级反对封建地主阶级

的斗争是彻底还是不彻底？我们在《简史》中提出了这个问题。我们的回答是：既彻底，又不彻底。从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之间矛盾不可调和的角度来看，农民阶级反对地主阶级的斗争是彻底的，只要这种矛盾存在一天，这种斗争就存在一天，斗争是与封建社会共始终的。从农民阶级在未获得先进阶级领导之前不可能取得推翻封建制度的胜利的角度来看，又是不彻底的。彻底，是指只要封建制度不消灭，农民阶级的斗争就不会停止而言；不彻底，是指旧式农民战争不可能取得最后推翻封建制度的胜利而言。这两种提法不能混淆，不然，就会将农民阶级反对封建制度的不彻底性，理解为妥协性、投降性。

第六，关于农民战争的作用问题。

马克思、恩格斯说：“我们都非常重视阶级斗争，认为它是历史的直接动力”^①；列宁说：“阶级斗争是历史唯一的实际动力”^②；毛泽东同志说：“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③。长期以来，许多史学工作者，以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为指导，研究和阐述中国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五十年代时，流行过这样一种观点，即认为：在每一次大暴动之后，新的统治者为了恢复封建秩序，必须对农民作某种程度的让步，或多或少减轻对农民的剥削和压迫，从而使封建社会生产力得以继续发展。也就是说，农民战争的作用就是迫使统治者作出让步；或者说，农民战争的作用唯有透过统治阶级让步体现出来。到了六十年代，对这种传统看法，提出了异议。有的同志认为在农

① 《给奥·倍倍尔、威·李卜克内西、威·白拉克等人的通告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第一八九页。

② 《再论杜马内阁》，《列宁全集》第十一卷第五七页。

③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五八八页。

民战争之后，新的统治者不可能执行让步政策，只会实行反攻倒算，农民战争的作用不是通过新的统治者的让步政策体现出来，而是用革命暴力打击和削弱封建地主阶级中最反动最腐朽的势力，局部地调整了封建生产关系而直接体现出来。人们将前一种看法称为“让步政策论”，将后一种看法称为“反攻倒算论”。

自“四人帮”倒台以后，在“双百”方针的指引下，就这两论又开展了异常活跃的讨论，除了有的同志仍然坚持“让步政策论”或“反攻倒算论”外，还出现了各种新提法：有的同志主张“让步政策”与“反攻倒算”兼而有之；有的同志从另一个角度对“让步政策论”提出了异议，认为统治阶级可以自动地调节生产关系，无需施加什么压力；有的同志主张生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有的同志则对农民战争是否是封建社会发展的真正动力从根本上提出了质疑。以上种种看法，归结为一点，还是怎么认识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

我们在《简史》中从两个方面阐述农民战争的作用：一是革命暴力打击封建统治，局部地改变了阶级关系状况的直接作用；二是农民起义对新的封建王朝所执行的政策起的间接影响作用。前者是对客观的社会状况的改变；后者是如何反映改变了的客观，改变了的客观现实一定要对封建政策的制定起限制作用。在地主阶级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在封建生产关系还有容纳社会生产力发展余地的条件下，农民起义的作用不可能不通过新的封建王朝政策反映出来。新的封建统治者对改变了的现实采取比较实际的态度，制定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政策，就起进步作用。是否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政策一定是让步政策呢？值得商讨。我们认为剥削阶级政策有没有一定进步性主要不是看是否减轻了剥削，而主要是看剥削方式是否发生有利社会经济发

展的变化。例如，马克思、恩格斯多次指出，资本主义的剥削无论在剥削率或剥削量方面都大大超过了封建制度，但是，马克思、恩格斯又明确指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比封建生产方式进步得多，这是为什么呢？就在于剥削方式不同了。就封建社会内部来说，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的交替都是封建剥削方式发生局部的带进步性的变化，但是，从剥削率和剥削量上来说，很难说，实物地租比劳役地租轻，货币地租比实物地租轻。我们认为，剥削率是有它的客观的规定性的，这个规定性就是受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界限的制约。按照维持再生产的需要，地主阶级的剥削率应该限制在掠夺剩余劳动的范围内，但是，每个剥削者与剥削者之间的竞争性以及他们的贪得无厌的本性又决定了他们时常要突破这个限制，当突破这个限制成为普遍现象，以致社会再生产无法进行时，就要爆发农民起义。在农民大起义扫荡之后，由于生产遭到大破坏，只有这时才迫使剥削者不得不将剥削率限制在掠夺剩余劳动的范围内，使得农民除了获得生活消费品之外，还必须有所积蓄，以便恢复再生产。从总体上说，剥削率总是围绕着掠夺剩余劳动这个界限上下跳动，有时比它高一点，有时低于它，但是剩余劳动的平均数与地租的平均数大体是相等的，这就是剥削率变化的规律。

封建剥削形式不断地发生局部变化，其动力无疑是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起义和农民的战争。但是，把这种变化反映到政策上来，在地主阶级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只有封建统治者。问题不在于反映不反映，而在于怎么反映，这就是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当上层建筑顺应着历史发展规律，它的反作用就是进步的；当它背离着历史发展规律，它的反作用就是反动的。不管在哪种情况下，我们都不能忽视占统治地位的封建王朝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由此可见，阐述农民战争的作用，不具体

分析新的封建王朝所实行的政策，只是简单指出它的反攻倒算的阶级实质，是不行的。

阶级斗争学说不是首先由马克思提出的，而是由马克思科学化的。第一个将阶级斗争与生产斗争联系起来，说明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的是马克思。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来看，强调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唯一的动力、真正的动力都是针对改良而言的。剥削阶级政权总是极力维护剥削制度，被剥削阶级要推翻剥削制度首先要用革命暴力推翻剥削阶级政权，在这里改良道路是行不通的。正如列宁所说：“所有这些机会主义的议论的基本错误在哪里呢？在于它们实际上是用资产阶级的‘共同的’‘社会’进步的理论来代替阶级斗争是历史唯一的实际动力这个社会主义的理论。根据社会主义的学说，即马克思主义的学说（现在还不能认真地谈非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历史的真正动力是阶级之间的革命斗争；改良是这种斗争的副产品，所以说它是副产品，是因为它反映了那种想削弱和缓和这种斗争的失败的尝试等等。”^①因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讲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的唯一的真正的实际的动力时，丝毫不排斥生产斗争的作用，那种以阶级斗争代替生产斗争的观点，是与马克思主义不相容的。

生产实践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人类不能停止生产，人类社会与生产斗争是并存的，生产停止了人类就要毁灭。可是阶级斗争不是与人类并存的。阶级和阶级斗争是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当生产发展到另一个一定阶段时，阶级和阶级斗争就要消灭。在阶级社会里，由于生产水平不同，阶级斗争的内容、形式和特点也有所不同。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生产关系与生

① 《再论杜马内阁》，《列宁全集》第十一卷第五七页。

产力矛盾的人格化。但是，马克思主义又认为，从来没有脱离生产关系的生产斗争（或生产实践）。在阶级社会里，生产关系就是阶级关系，因而，也可以说，在阶级社会里，从来没有脱离阶级斗争孤立存在的生产斗争。在阶级社会里，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生产斗争要发挥动力作用，必须通过阶级斗争形式表现出来，因此，我们认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说，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就是针对生产斗争不能起直接推动社会发展作用而言的。是不是可以说，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直接动力，生产斗争是根本动力。

至于每次农民起义的具体作用，要作具体分析，有时农民起义之后，社会经济发展了；有时农民起义之后，社会经济并不一定发展。再说，经济的发展，也不是立竿见影的。黄巾起义在历史上是很有意义的，它是农民阶级与世族地主第一次进行大规模武装较量的标志。但是，较量的结果是农民阶级失败了，世族地主胜利了，此后世族地主还在膨胀发展，导致社会陷入了分裂混战状态。推翻和消灭世族地主的历史任务是由黄巾起义开始的，而完成这个历史任务的则是隋末、唐末农民起义，因为，汉末时完成这个历史任务的客观条件还不具备。从所起的作用上来说，隋末、唐末农民起义，就与黄巾起义大不相同了。在隋唐时代，中国封建社会还在向上发展，历史还未提出推翻整个封建制度的任务，况且这个任务也不是单纯农民起义所能完成的，但是历史提出了推翻和消灭世族地主的任务，隋末、唐末农民起义完成这个任务，那我们就应该说隋末、唐末农民起义，在这一点上完成了应完成的历史任务。单纯的农民起义是不可能推翻整个地主阶级的，但是，它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可以推翻和消灭地主阶级中某一腐朽阶层。正因为这样，所以农民起义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可以起局部调节封建生产关系的作用，隋末、唐末农民起

义所起的作用，正是局部调节封建生产关系的体现。这里涉及到怎么看待农民起义的胜利与失败的问题。从总体上来说，农民起义都是失败的革命斗争，但是失败中是否包含了胜利的因素呢？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不然的话，就无从评论农民起义的具体作用。我们在评价农民起义的作用时，固然应该指出它不能推翻整个地主阶级的局限性，与此同时，也应该从历史实际出发，肯定农民起义在一定条件下起了所能起的作用。我们既要避免夸大农民起义的作用，也要防止虚无主义。

此外，我们在评价农民起义的作用时固然要看它是否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但是，也不能将眼光完全囿于经济上。革命阶级本身的发展，在斗争中得到的锻炼，革命经验的积累，思想认识的提高，也应收入分析农民起义作用的视野之内。

第七，关于起义军内部路线斗争的问题。

这是一个新提出来的问题，我们的意见是，既不能简单的肯定，也不能贸然的否定，尚可研究。什么叫做路线斗争？就是阶级斗争在革命队伍中的反映。据此，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反映到农民起义军中来，当然也算路线斗争。但是，农民阶级不同于无产阶级，从来制定不出一条正确的路线，这又怎么谈得上正确路线与错误路线斗争呢？有的同志说，不必叫正确路线与错误路线之间的斗争，可以称之为投降路线与反投降路线之间的斗争。在农民起义军中反对叛变、投降的斗争确实存在。宁为玉碎、不为瓦全，对公开投敌的叛徒深恶痛绝，严加惩办，史籍记载屡见不鲜。我们的态度是鲜明的：应当歌颂宁死不屈的英雄，鞭挞贪生怕死的叛徒。不过，仅就投降与反投降而言，足以称得上路线斗争吗？这值得进一步研究。当然，从总体上虽说农民起义军不会制定一条取得胜利的正确路线，但是，也不能因此便认为农民起义就没有什么经验教训可总结了。对农

民起义军及其领袖来说，仍然有一个如何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客观条件的问题。主观能动性发挥得好，客观条件利用得充分，仗就打得漂亮，革命暴力的作用就大。有些错误是不能避免的，我们不能苛求；有些错误是可以避免而没有避免，这就值得我们分析总结，以供借鉴。即使农民起义军由于历史的局限犯了不可避免的错误，我们加以分析，从而论证农民阶级必须接受先进阶级的领导，也是完全必要的。

第八，关于农民战争史的发展阶段问题。

我们这部《简史》只有章、节，没有分编，从形式上很难一目了然地看出发展阶段性，实际上在行文中是力图写出阶段性的。大致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秦汉三次农民大起义。这时社会主要矛盾虽然是地主阶级与农民阶级的矛盾，但是还存在反奴隶制残余的任务，具有封建社会初期的特点。第二阶段是黄巾起义以后至黄巢起义。反对人身依附关系是这一阶段农民起义的主要特点。隋以前的农民起义主要是反对世族地主的奴役，隋、唐实行均田制，均田户的人身依附关系虽然有所减轻，实际上仍然是不能随便离开土地的封建国家的农奴。第三阶段是黄巢起义以后至明末农民起义。这一阶段各次大起义都明确地提出了平均主义的纲领或口号，它标志着农民起义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高级阶段。第四阶段是太平天国革命。它是旧式农民革命的总结，也是民主主义革命的序幕。在划分阶段时，要考慮生产关系、阶级关系，以及义军所提出的口号等方面的变化和所呈现的特点。生产关系、阶级关系、口号这三者之间的变化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生产关系、阶级关系的变化在先，要反映到农民起义军的口号上来却需要一定的时间，而且，我们也只有从农民起义的口号和推行口号的实践上，才能明显观察出农民起义的新变化。这样看来，划分农民起义的阶段的标志，还应是义军所提的口号。

第九，关于研究农民战争史的倾向问题。

无可讳言，不论过去和现在，在农民战争史的研究中存在着各种思潮和派别。“四人帮”对农民战争史的研究是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自当别论。而就马克思主义史学工作者内部来讲，哪种倾向是主要的？是对农民战争估计过高了，还是估计低了呢？我们认为这两种倾向都存在，其产生的主要原因就是研究得不深入，对农民阶级的革命性和局限性等问题还得不出令人信服的科学说明。斯大林曾在谈到农民起义领袖人物时，这样说：“我们布尔什维克对鲍洛特尼柯夫、拉辛、普加乔夫以及其他这样的历史人物向来是感到兴趣的。我们认为这些人的发动是被压迫阶级自发暴动的反映，是农民反对封建压迫的自发起义的反映。对我们说来，研究这种农民起义的最初尝试的历史总是有兴趣的。”^① 我们理解，斯大林在这里所强调的“兴趣”，是指我们无产阶级革命者在情感上是天然地倾向于历史上的革命者的。对于历史上剥削阶级中的杰出的政治家、天才的军事家、进步的思想家、卓越的科学家，尚且要肯定、赞扬，乃至讴歌，难道我们对历史上的农民起义不应采取歌颂的态度吗？当然，这并不是说因此就忌讳指出和分析农民阶级局限性。但是，我们认为应以歌颂为主，分析所存在的局限性，也是为了歌颂得恰如其分。

姚雪垠同志在《李自成》一书中写有这么一段对话：

（当亲兵听李岩念完《九问九劝》之后）李强因为闯王还要听牛金星继续讲书，挥挥手，使站在屋里和门口的亲兵们都退走了。……王长顺却没有马上跟着别人退出去。他走近大方桌，将桌上堆的书打量一阵，用手摸摸，满意地笑

^① 《和德国作家艾米尔·路德维希的谈话》，《斯大林全集》第十三卷第一〇〇页。

着点点头，向牛金星说：

“牛先生，难得你老来到咱们军中，辅佐闯王打天下，还抽空儿为闯王讲书。这么大本子的书，讲什么道理？”

牛金星因他是跟随闯王的旧人，笑着对他说：“这书呀！可是重要！前朝古代的朝廷大事都写在上边，可供圣君贤臣治国理民作借鉴，所以这书就叫《资治通鉴》。”

王长顺摇摇头，笑一笑，说：“可惜就没有替穷百姓说话的书，也没有一本教老百姓如何造反，如何打尽天下不公不平的书。那书应该记下来前朝古代许许多多造反英雄的故事，男的女的都有，读起来很动人，把他们如何成功和如何失败的大事写得明明白白，叫后人知道哪些该学，哪些该戒，哪些该防。要是那样的好书，你们多给咱们闯王讲讲才好哩！”

牛金星和宋献策不觉一怔，随即哈哈大笑起来，笑王长顺的话说得古怪和无知，又好象有点意思。^①

这一段意味深长的话，虽然属于艺术虚构，但是，读起来，却总觉得富有强烈的历史真实感。作者通过王长顺说出受苦受难而又无文化的农民阶级的心愿，表达了对肯为劳动人民做事的知识分子的殷切期望。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封建时代知识分子牛金星和宋献策，对于这种心愿和期望，既不能理解，也不能满足。这个责任无条件地落到今天的革命知识分子身上。我们认为，姚雪垠同志写作以农民战争为题材的长篇小说《李自成》，就是在实践王长顺的话，而且他已经以卓有成效的文学成果，回答了劳动人民的期望，满足了劳动人民的心愿，这

^① 姚雪垠：《李自成》第二卷下册，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第一二九五——二九六页。

是很值得我们学习的。

对历史研究工作者严格的要求，就是要讲真话。以上，我们毫无隐讳地讲了自己的一系列观点。可以想见，赞同者有之，反对者亦有之，我们则希望在讨论、批评、研究中求得进步。

作 者

一九八〇年七月